

和平街街道张家庄村液冷超充技术充电桩项目（路面硬化及车棚） 谈判采购公告

和平街街道张家庄村液冷超充技术充电桩项目（路面硬化及车棚）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和平街街道张家庄村液冷超充技术充电桩项目（路面硬化及车棚）

1.2 项目编号：SXHS-2025-047

1.3 采购人：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街街道办事处张家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项目概况：和平街街道张家庄村液冷超充技术充电桩项目（路面硬化及车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和平街街道张家庄村液冷超充技术充电桩项目（路面硬化及车棚）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2.3建设地点：云中路与团结街交汇处停车场

2.4质量要求：合格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其他要求：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需显示所属日期）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附相应的零纳税申报表；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或新开户证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忻州西站南侧大学生创业园3楼325室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

4.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胶装成册两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的社保凭证、纳税凭证或零纳税申报表；信用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忻州西站南侧大学生创业园3楼325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采购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8其他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9联系方式

9.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街街道办事处张家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云中北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4002366

9.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鸿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新建路新云社区54号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16656105781

本项目可采用保函

保函办理、验证方式：

1. 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下方链接（<https://www.sxbid.com.cn/f/new/jybzDzbh>），选择“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根据提示办理山西省内响应保函。技术咨询电话：(0351) 686 1589
2. 供应商办理成功后下载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响应保证金。
3. 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保障”-“电子保函”相应保函办理页面，输入保函验证编码，即可在线快速查验保函真伪。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毓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